## 关于对广州恒大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 雷内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

各赛区委员会、各足球俱乐部:

2014年3月28日,2014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4轮,江苏舜 天足球俱乐部国信舜天队与广州恒大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南京市 奥体中心体育场进行。

根据裁判监督报告、比赛录像及当事人陈述等,当比赛进行到第 85分钟时,广州恒大足球俱乐部队8号运动员雷内做出侮辱性手势,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》第55条之规定,做出如下处罚:

- 一、停止广州恒大足球俱乐部队8号运动员雷内参加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的比赛4场。
  - 二、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。

上述罚款应按照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》第17条规定执行。

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,切实加强对运动员、官员的管理教育,坚守道德底线,不断提高规则意识、自律意识、法律意识,以此为戒,弘扬足球正气,确保 2014 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: 于小平

2014年4月1日